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(02)77365682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2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計畫表、附件2經費申請表、附件3計畫成果表
(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2.ods、
A09000000E_1122402439_senddoc1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公布「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」訪視結果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2年6月14日召開會議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訪視結果及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 - (一)今年評為特優等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嘉義縣；111年延續有高雄市、花蓮縣，合計6個縣市，核發每一縣市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
 - (二)今年評為優等為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金門縣，111年延續有新竹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，合計8個縣市，核發每一縣市獎勵金70萬元。



(三)今年評為甲等有基隆市、臺中市、嘉義市、屏東縣，合計4個縣市，核發每一縣市獎勵金40萬元。

三、本案依計畫規定「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，依規定得核發獎金、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」，本部訂於112年10月19日及20日併同「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暨高齡教育高峰會議」進行頒獎，請貴府(局)核予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。

四、請貴府(局)提報獎勵金相關計畫、經費表及領據與請撥單(納入預算)報部請款。執行期程以112年7月3日至113年7月2日止(1年)，獎勵經費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、培訓、志工研習、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與人事費。有關委員審查意見，將另函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